

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久未完成法制程序，審計機關促請改善，已公布施行，落實動物保護政策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下稱動保所)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該所擬定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久未完成法制程序，對受虐動物尚無及時救援之法源依據，經函請研謀改善，已於115年3月公布施行，落實動物保護政策。

審計室指出，動保所礙於動物保護法現行法令尚無對受虐動物逕行沒入予以保護規定，為提升飼主正確飼養觀念，強化動物福利保障，及加強執行動物保護工作，減少動物受虐情事，並彌補動物保護法不足部分，自110年7月擬定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然而，審計室於112年3月查核發現，112年2月新竹縣轄內又發生動物虐待案件，惟動保所自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擬定後仍未完成制定，致該所人員尚無法源依據得以逕行執行動物緊急救援及醫療處置，僅能函請飼主限期改善，未能及時保障動物生存權益，審計室遂於112年4月函請積極辦理檢討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動保所已於115年3月公布施行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賦予動保所執行動物救援與緊急醫療處置之權限，並強化飼主責任，明定虐待動物行為人應負擔之義務，補充現行動物保護法不足，落實動物保護政策。



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正式上路，打造人與動物友善共存環境

2026年4月7日 / 在：公佈欄、動物保護專區、公務公告、新聞活動訊息、綜合資訊

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已於115年3月2日經農業部核定，並於115年3月23日正式公布施行，象徵本縣動物保護政策邁入新里程碑。縣府期盼透過制度化規範，全面提升飼主正確飼養觀念強化動物福利保障，有效控制流浪犬貓族群，並深化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促進人與動物和諧共處。

本條例係為補充現行動物保護法之不足，並具體落實縣府推動動物保護之施政理念。條例內容明確規範各機關於動物保護業務之權責分工，並重點強化飼主責任，包括寵物外出應採取繫繩、使用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以及寵物屍體處理之相關規定。

此外，本條例亦積極推動多項動物友善措施，包括鼓勵民眾認領養流浪犬貓並提供相關補助；賦予本所人員執行動物救援與緊急醫療處置之權限，並明定虐待動物行為人應負擔相關醫療費用；同時，針對流浪犬貓之管理與控制，建立更為完善之處理機制。

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公告
(擷取自新竹縣動物保護所網站)